

#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汇总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一

甲方（实际出资人）：身份证号码：电话：乙方（代持人）：身份证号码：电话：甲方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_\_\_\_\_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以下称公司），甲方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也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是甲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甲方所有的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现就乙方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代为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一、委托内容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列x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甲方在公司

出资的金额为：\_\_\_\_\_元，占公司注册资本\_\_\_\_\_%。双方约定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持有的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二、委托事项与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设立前是出资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权限

应列x委托权限，防止受托方滥用权利，危害委托方的利益。如：股权被名义股东转让、质押、被名义股东继承人继承、被国家有权机关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法律风险。

1、所有涉及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做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公司设立时出资人全部的事宜。

2、所有涉及公司成立后直至公司完成解散行为的全过程中，股东应有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作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全部相关事宜。

3、乙方行使的有关出资人或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必须以甲方根据本协议，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依据，但遇有紧急情况的除外。

4、如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应本着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从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角度，可以先行处理该项事务，但事后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并补办书面授权委托书。

5、紧急情况是指无法立即得到甲方的指示或书面授权，且有

关事务不立即处理将会给甲方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6、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亲自进行，除非另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人。

#### 四、告知义务

1、甲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通过乙方了解公司的一切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希望了解的关于公司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展开尽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有权获知的公司信息，乙方应及时主动地收集整理，并向甲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汇报。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五、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负担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比如转让代持股权时应承担的税收）

六、风险承担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 七、投资收益

1、甲方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因从本协议中所获得的名义股东身份，而享有这些投资收益。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_\_\_\_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八、乙方义务

应列x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限制受托方行使受托持股权利，包括股权处置时的协助义务。在甲方拟将自己的股份及与该股份相关的一切权益进行法律上的处分（包括事实上的处分）时，乙方均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授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提供全面、及时的协助。

## 九、行为限制

1、乙方根据甲方提名，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与代持股份期限相同，代持股份协议终止时，乙方应主动辞去董事职务。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对董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3、作为公司董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4、乙方行使董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5、乙方不得利用股东（名义）身份、董事身份，谋取个人利益和（或）损害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利益。

6、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所进行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行为，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

关人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面、及时地赔偿。

## 十、代持股份报酬

1、代持股份、担任董事的报酬一并以董事报酬的形式加以支付，原则上，代持股份报酬已包含在内，不再单独计算。

2、董事报酬以每月\_\_\_\_\_元计算，按公司工资制度发放，但乙方同意将每月工资的\_\_\_\_\_%作为忠实履行本协议的担保。

3、除以上约定的报酬之外，乙方不得因代持甲方股份、代为办理授权委托事项或担任董事职务而要求任何其他的报酬。

## 一、代持股份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但解除协议不应造成相对人的损失，如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

2、甲方解除的程序：

(1) 甲方需提前\_\_\_\_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预通知。

(2) \_\_\_\_日内，乙方应完成配合甲方做好所有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保证把所有本应属于甲方名下的一切权利，全部归还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名下，同时完成乙方在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章程、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3) \_\_\_\_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正式通知。

(3) 解除协议的预通知和正式通知内容相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解除协议的正式通知。

3、乙方解除协议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协议的程序进行。十

## 二、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2、乙方应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或获知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3、本条所涉及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 四、特别事项

1、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与公司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二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

2. 此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系甲方委托乙方受让原股东\_\_\_\_\_转让的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

基于以上鉴于条款所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_\_\_\_\_委托内容\_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受让来源于原股东\_\_\_\_\_转让的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作为该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委托权限

1.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2. 甲方授权乙方以目标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3.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2. 甲方有权将“代持股份”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3.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

纠正；

5. 甲方保证以其实际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5. 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代表股份”时，无条件同意并承受，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东登记等）。

#### 第五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积极、全面履行自身义务，保障对方权益；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对方与“代持股份”相应投资额的违约金。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本协议签订地：\_\_\_\_\_

股权代持协议书集锦九篇

代持股份协议书合集五篇

股份分配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代还借款协议书

代理股份转让协议书

**【精】**股份转让协议书

###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三

鉴于，甲方\_\_\_\_\_拥有\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  
\_\_\_\_\_ %股份，其中，甲方欲将其中\_\_\_\_\_ %股份按委托给乙

方\_\_\_\_\_代为持有。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本协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

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2.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元人民币(\_\_\_\_\_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_\_\_\_\_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为行为。

3.1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

3.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_\_\_\_\_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如财务管理关系，\_\_\_\_\_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由甲方指令安排。

4.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4.3鉴于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且为\_\_\_\_\_公司的最大股东，甲方同时委托乙方作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甲方意愿行使\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5.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东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

5.2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_\_\_\_\_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程序。甲方参加\_\_\_\_\_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

表决权利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5.4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5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6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_\_\_\_\_公司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_\_\_\_\_公司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份。

6.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5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6.6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

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7.1自代持股份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_\_\_\_\_年。

7.2代持期限届满后，未有甲方书面终止通知的，本代持协议继续有效，代持期限继续持续。

7.3代持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代持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

7.4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份。

7.5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乙方应当作为善良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并按照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有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令，乙方应当就甲方该情形出现后，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180日后，将代持股份按照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

7.6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份。

7.7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份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_\_\_\_\_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

以保密。

9.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9.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0.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事后有补充的，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10.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于\_\_\_\_\_。\_\_\_\_\_作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_\_\_\_\_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协议附件1)认可本协议内容。

见证方(签字)：\_\_\_\_\_

##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四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代持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见证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甲方在 xx 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委托内容

甲方是 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出资和股权持有人，甲方拥有公司现股本总额的 % 的股权，对应的应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现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代甲方持有甲方在公司的股权。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及按本协议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乙方代持甲方股权后，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为乙方总计持有公司股权的 %，全部为乙方代表甲方持有甲方的股权。

##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乙方本人的名义代表甲方出资，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和办理工商登记、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股权的对外转让、通过公司增资、减资、转让股权，或在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等可能造成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取得公司分配的利润和其它收益不属于乙方代理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甲方亲自行使，或由乙方就具体事务另行取得甲方授权后代为行使。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作为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

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且不限于股东权益的任何转让、质押）。

（二）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要求乙方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应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丙方作为公司另一股东，对此协议全面了解并知情，同意在公司存续期间的任何时候，甲方提出要求上述股权转让要求时，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乙方办理股权的转移手续。

（三）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因代持股产生的相关交通费、劳务费及就代持部分应缴税收）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其中劳务费为 元/年或总计 元，由甲方每年末/一次性支付乙方。其余费用如交通费、税金等由甲方据实支付乙方。

（四）甲方作为委托人，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

按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经营的一切投资风险。甲方应直接向公司出资，公司应根据甲方的请求向甲方颁发股东出资证明。

（五）甲方作为“代表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通过乙方的代理享有股东权利，也应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承担股东义务。

（六）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行为进行监督，甲方如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解除对乙方的委托，或重新委托第三人，甲方解除委托和重新委托的，应提前15



日通知乙方。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就代持股部分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私利。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代表持有的股权及其股东权益转委托给第三方。

（三）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就行使代持股对应的表决权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的赔偿。

#### 五、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任一方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七、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原件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特别约定：各方在公司存续期间，本着合作、善意、友好的精神，审慎行使权利，互不侵犯和损害对方利益。

注意：丙方为公司其它股东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

合同签订地□xx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五

甲方：身份证：

住址：电话：

乙方：身份证

住址：电话：

鉴于：

1、甲方与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金x万元人民币。

2、考虑到乙方不是主要投资者、为更有效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等因素，在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后乙方此次对公司的投资将采取代为持股的方式进行，即乙方投入公司的万元占公司%的股份（下称代持股份）将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代为持有，

并登记在甲方的名下，而乙方则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其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所应得的权益和收益。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同意将公司股份交由甲方代为持有，以甲方名义在工商登记和公司股东名册中具名。

2、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份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乙方所有，在甲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乙方之前，甲方系代乙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甲方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乙方。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尽快将全部投资款性划拨至甲方账户，再由甲方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4、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行使代持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甲方在行使该表决权之前须取得乙方的同意。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乙方所享有的与代持股份有关的权益或权利受到损害，乙方有权撤销上述授权。

5、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7、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8、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1) 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 (2)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9、其他事项

(1) 经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六

代持股是真实的出资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身份或有的公司对股东身份有特别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人也想成为股东，于是私下出资请别人代持股份。代持股份时需要签订代持协议书，以防损害到对方的利益。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代持

股份协议书范文篇，供大家参考！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

受托人(乙方)：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鉴于：

xxx公司(以下简称“xxx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委托人(甲方)将其所持xxx公司的部分股权交由受托方(乙方)代为持有。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如下：

## 一、本次代持标的

1.3 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送配股权等)、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份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

## 二、本次代持的期限

2.1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8.3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或以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日期为准。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4 如xxx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3.5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五、代持股费用

5.1 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5.2 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 六、标的股权的转让

6.3 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七、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

约一方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8.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2 当乙方丧失进行本协议项下代持股之资质时，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8.3 当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明确甲方可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 九、违约责任

9.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xxx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协议生效及份数

11.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11.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出资人(股东)： (以下称甲方)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 (以下称乙方)

甲方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 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以下称公司)，甲方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也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是甲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甲方所有的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现就乙方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代为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甲方在公司的出资情况

甲方在公司出资的金额为： 元；

出资的方式为： ；

甲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

###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 三、委托事项

与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设立前是出资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



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四、委托事项的处理规则

(1) 乙方在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3) 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 五、告知义务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 六、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负担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

#### 七、风险承担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 八、投资收益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九、协助处分甲方股份的义务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卖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 十、行为限制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对董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3、作为公司董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4、乙方行使董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6、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所进行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行为，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关人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面、及时地赔偿。

## 十一、代持股份报酬

3、乙方如果确有能胜任公司董事一职，可以按如下标准和方式领取报酬和提供担保：

5、乙方董事身份是依据代持股份的约定而产生的，故乙方的全部报酬由本协议专门约定，乙方不再依据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报酬的要求。

## 十二、代持股份协议的解除

### 2、甲方解除的程序：

(1) 甲方需提前30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预通知；

(3) 30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 3、乙方解除合同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合同的程序进行。

## 十三、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4、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 十四、特别事项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预公司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十五、争议解决

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据杭州市仲裁委的现行规则进行裁判。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自设立公司的第一份法律文件正式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甲方可以根据需要

决定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 乙 方：

地址： 乙方家庭住址：

乙方身份证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委托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上海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 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 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 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 作为 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

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 在甲方拟向 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收取代持报酬 元。

##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 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其他股东对以上股权代持事宜均已知晓, 并无异议。

股东(签名):

##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七

甲方: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具有丰裕的资金且有意于在油田开发建设领域获得突破性的发展, 乙方作为一家投资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为了实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目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代持其拥有的与其它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油田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甲方投入目标公司人民币800万元, 持有80%的股份, 甲方自愿将其实际投资所拥有的全部股份委托乙方持有, 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 乙方自愿接受委托, 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享有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

## 二、委托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上具名，且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的身份参加目的公司的活动，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行使名义出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务管理等各项权利。

但是涉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管理机构 and 人员、公司章程、重大投资、收益分配等方面事项，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股东，按期实际投资数额承担有限责任；

6、甲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乙方的报酬及乙方为甲方利益而行使股东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报酬并根据实际花费报销相关费用；

3、乙方保证其代持的股份的全部投资收益归属于甲方；

4、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且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或转移乙方代持的股份给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时，在乙方不行使优先权的前提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五、乙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报酬为人民币十万元整，该报酬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署



当日，但最晚不得迟于目标公司营业执照颁发日。

在乙方代持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份转让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等应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提交有关票据给向甲方报销时由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六、股份代持和股份抵押的选择权约定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投资人，乙方代甲方持有甲方投入的资本份额，但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或不适合代表甲方持有该股份份额时，乙方应无条件将该股份份额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如果在甲方发出转股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不协助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则甲方有权选择放弃股份代持约定，而要求追索乙方借款，乙方在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作为乙方偿还借款的抵押物。

但甲方延期乙方相关报酬或费用的除外。

##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信托忠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行使第三条有利于本方的选择权，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2、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报酬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所欠的数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滞纳金。

在代持期间乙方所收取的报酬及费用，乙方概不退还，因甲方的出资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使乙方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乙方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其它条款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最终的交易安排承诺，取代之前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向书、会议纪要、承诺、协议、合同或其它约定。

2、本协议为书面形式，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或代理人授权签署方产生法律效力，同时，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要书面形式且经同样的授权签署方对协议方生效。

甲方：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鉴于:

1.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合法设立并存续;公司注册  
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

现甲方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  
的\_\_\_\_%;

2. 此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系甲方委托乙方受让原股  
东\_\_\_\_\_转让的目标公司\_\_\_\_%的股份。

基于以上鉴于条款所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就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_\_\_\_%的股份(以下简  
称“代持股份”)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受让来源于原股东\_\_\_\_\_转让的目标  
公司\_\_\_\_%的股份, 作为该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并代为行使相  
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  
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权限

1.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3.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2. 甲方有权将“代持股份”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3.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

5. 甲方保证以其实际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5. 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代表股份”时，无条件同意并承受，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东登记等)。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积极、全面履行自身义务，保障对方权益；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对方与“代持股份”相应投资额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本协议签订地：\_\_\_\_\_。

##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八

出让股份人员(乙方)：蒋杰

鉴于：

3、鉴于国家目前对欧士(北京)科贸公司的主体有所限制，自然人暂不能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为此，双方决定，甲方(含代持)所持股权，在工商登记中以乙方名义代持。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次代持的标的

1.1 本次代持标的为甲方在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的25%，对应公司出资 元。乙方受托代持股的标的股权如下：

欧士(北京)科贸欧士(北京)科贸\_有限公司代持出资 万元，占\_公司出资比例 %。

1.2 甲方通过增资、送配股等形式新增的股份视为标的股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一并由乙方代持。

## 第二条 本次代持的期限

2.1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7.3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_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拥有所有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3.2 在代持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3 若甲方决定放弃送配股、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未放弃该等权利。

乙方因执行甲方的书面指示或者为实现甲方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需缴纳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3.4 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进行本次代持的必备文件。

3.5 如\_\_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3.6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7 如乙方任一股东决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甲方有随售权，有权要求将甲方所持有的股权按同等条件一并转让，乙方有协助、配合之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标的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

4.2 在代持期间，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收益为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后 个工作日内，采用的方式将其转交给甲方。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甲方但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持。

4.3 若乙方为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从标的股权获得的分红中扣除，直至垫付费用全部结清为止。

第 2 页 共 5 页

4.4 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4.5 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股权被查封的，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4.6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不适当履行受托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和责任，给甲方的股权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上一年会计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倍计，对甲方进行赔偿。有股权转让成交记录，且成交价高于本条净资产的倍数的，以成交价的倍作为赔偿金。

4.7 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单方增资的形式稀释或部分稀释乙方实际所持的股权比例。

## 第五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5.1 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标的股权。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并提供股权受让方的相关资料。

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5.2 若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为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或其他内部职工股股东的，则标的股权在转让之后仍由乙方代受让方持有。甲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在受让方与乙方按本协议内容重新签订《代持股协议》后，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3 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7.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2 各方一致确认，除发生3.4条规定的事由外，各方均无权解除本合同。

7.3 当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文件明确甲方可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份数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9.2 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九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鉴于：

基于以上条款所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_\_\_\_%的股份（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由乙方安排以名义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 第二条委托权限

- 1、甲方授权乙方委托安排在目标公司的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 3、甲方授权乙方委托安排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第三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3、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
- 5、甲方保证以其实际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四条乙方的' 陈述和保证

- 1、乙方保证其安排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代持股分”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 4、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代持股份”时，无条件同意并承受，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东登记等）。

## 第五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积极、全面履行自身义务，保障对方权益；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对方与“代持股份”相应投资额的违约金。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十

鉴于,甲方\_\_\_\_\_拥有\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_\_\_\_\_%股份,其中,甲方欲将其中\_\_\_\_\_%股份按委托给乙方\_\_\_\_\_代为持有。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本协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

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2.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元人民币(\_\_\_\_\_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

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_\_\_\_\_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为。

3.1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

3.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_\_\_\_\_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如财务管理关系，\_\_\_\_\_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由甲方指令安排。

4.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4.3鉴于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且为\_\_\_\_\_公司的最大股东，甲方同时委托乙方作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甲方意愿行使\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5.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

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东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

5.2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_\_\_\_\_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程序。甲方参加\_\_\_\_\_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5.4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5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6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_\_\_\_\_公司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_\_\_\_\_公司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份。

6.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5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6.6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

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7.1自代持股份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_\_\_\_\_年。

7.2代持期限届满后，未有甲方书面终止通知的，本代持协议继续有效，代持期限继续持续。

7.3代持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代持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

7.4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份。

7.5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乙方应当作为善良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并按照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有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令，乙方应当就甲方该情形出现后，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180日后，将代持股份按照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

7.6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份。

7.7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份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的\_\_\_\_\_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

以保密。

9.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9.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0.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事后有补充的，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10.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于\_\_\_\_\_。\_\_\_\_\_作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_\_\_\_\_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协议附件1)认可本协议内容。

见证方(签字)：\_\_\_\_\_